

#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

蓬江府行复〔2025〕73号

##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张雅怡。

**被申请人：**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潮连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职，于2025年3月25日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

申请人称其于2025年3月25日通过当场提出的方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协助成立业委会的法定职责，申请人于2023年4月18日通过电话方式得知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职，侵犯了我们业主合法权益，特申请行政复议。

主要事实如下：2023年4月18日申请人电话与被申请人沟通，且在此之前已经提交了筹办业委会相关资料，回复核实完成，并且承诺会进行下一步指导工作。2023年6月4日，被申请人迟迟不履职。申请人联系蓬江区住建局，要求督促被申请

人履行职责，根据《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被申请人在收到答复确认资料的 60 天内进行下一步。被申请人收到住建局通知，在 2023 年 7 月 7 日在小区张贴关于成立首次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倡议书，附带 19 名业主签名。根据相关指导流程，被申请人张贴公告以后就没有下一步进展，也并未有关于筹备组成员开展大会通知。并且被申请人伪造业主签名，业主证实了被申请人顶替其签名。被申请人多次不履行法定职责，伪造文件，已经是行政违法行为。

### **被申请人称：**

一、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为海悦尚珩楼盘的业主，因此不能证明其与该楼盘存在利害关系。

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通过邮寄方式收到冯某丰、田某翌、李某萍、甘某晖、黎某城五人关于成立海悦尚珩楼盘业委会的申请。申请人不在以上申请人的名单中，被申请人也未能查询到相关邮件的寄件人信息，因此不能认定申请人为该楼盘的业主。

经调查，被申请人未发现申请人以书面形式向被申请人申请成立业委会的相关资料，申请人也未能提交相关的证据证明其为该楼盘的业主，申请人与该楼盘业委会成立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据不足。

二、被申请人已经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启动成立业委会的程序，但因未能达到法定条件而导致该楼盘业委会未能成立。

被申请人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首次成立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指引（2022年修订）〉的通知》，经充分调查以及工作谋划，被申请人认为海悦尚珩符合成立业委会的条件，并于2023年7月7日张贴成立业委会的倡议（详见附件2）。

根据上级文件指引，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14日张贴《关于海悦尚珩住宅小区（大厦）推选产生业主大会筹备组的工作方案》（详见附件3），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截止至2023年8月31日，被申请人未收到任何一名筹备组成员报名，同时未达到筹备组业主代表候选人数条件，导致此次成立业委会无法开展下一步工作。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首次成立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指引（2022年修订）》的通知（江建〔2022〕84号）文件要求，本次筹备首次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终止，因此海悦尚珩首次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未能成立。

综上，申请人的复议诉求依据不足，被申请人已经依法依规履行有关职责。

#### **本府查明：**

2023年3月29日，被申请人收到冯某丰、田某翌、李某萍、甘某晖、黎某城等五人关于成立海悦尚珩楼盘业委会的申请。申请人不在以上申请人的名单中。

2023年7月7日,被申请人张贴《关于成立首次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倡议》。

2023年8月14日,被申请人张贴《关于海悦尚珩住宅小区(大厦)推选产生业主大会筹备组的工作方案》,载明筹备组成员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截止至2023年8月31日,被申请人未收到任何一名筹备组成员报名。因未达到筹备组业主代表候选人数条件,被申请人未开展海悦尚珩首次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下一步工作。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职责,于2025年3月25日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因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利害关系不明确及未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明材料,本府通知申请人补正相关材料,申请人逾期未补正。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佐证。

**本府认为:**

**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一）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的规定，本案中，2023年8月31日被申请人因筹备组业主代表候选人数条件未达条件，未能开展海悦尚珩首次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下一步工作。首先，申请人自述于2023年4月18日通过电话方式得知上述行政行为，若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职，最迟应于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而申请人于2025年3月25日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已超过上述期限。其次，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应证明其与被申请人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案现有证据无法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再次，虽然申请人自述已于2025年3月25日通过当场提出申请方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职责，但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被申请人也称未发现申请人以书面形式向被申请人申请成立业委会的相关资料。

综上，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府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